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由匠到師教學實驗計畫要點

107年5月9日 106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教師從事創新教學實踐(含教學法、多元評量、教育科技及跨域加值)或方法改進、制度創新等方案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本院專、兼任教師暨研究人員。

第三條 補助範圍如下列：

- 一、創新教學方案：教師開設之課程運用創新教法、教材、策略或視聽媒體等實驗性方案。
- 二、行動研究計畫：教師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，透過課程設計、教材教法、或引入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，發展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課程成效。

第四條 申請者應檢具計畫書並填具申請表，於每年院辦公室公告期間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計畫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查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；每一計畫之補助金額上限以新台幣參拾伍萬元為原則。

第七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計畫，應於該執行計畫學期結束前繳交成果報告(含書面、電子檔)。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於該學期繳交者，應於申請計畫書中載明。

第八條 獲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院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，分享教學心得。

第九條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辦理；補助件數及金額視預算額度而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